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林传辉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晓燕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余莉红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指标,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etc.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7,621,087,664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0.70

归属于年初至报告期末的少数股东损益: 473,603,753.43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0.7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Rows include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etc.

本集团持有交易性金融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其他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而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原因为:本集团作为证券经营机构,上述业务均属于本集团的正常经营业务。

本集团之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广发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长期股权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而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原因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围主要包括股权投资,广发和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上述业务均属于正常经营业务。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3年10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结算备付金, 衍生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其他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汇兑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业务收入, 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Rows include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吉林敖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etc.

注1:公司H股股东中,非登记股东的股份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注2:上表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种类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注3:根据吉林敖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敖东”)、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和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公用”)提供的信息,截至2023年9月30日,吉林敖东持有公司H股213,702,600股,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H股36,868,800股,合计H股250,57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辽宁成大持有公司H股115,300,000股,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大钢铁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H股1,473,600股,合计H股116,77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中山公用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公用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H股100,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截至2023年9月30日,吉林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辽宁成大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公用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H股和H股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19.72%、17.94%、10.34%。

注4:根据香港联交所披露易公开披露信息,截至2023年9月30日,持有公司H股类别股份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除注3披露内容外)情况如下:2023年9月31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H股行持有公司H股272,500,600股,占公司H股股本的16.03%,上述股份均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注5:报告期末,以上A股股东不存在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注6:截至报告期末,以上A股股东不存在进行约定购回交易的情形;注7:(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分公司和营业部搬迁情况 截止2023年9月末,公司共有分公司26家,323家证券营业部,分布于全国31个省、直辖市、自治区。报告期内,公司共有8家分支机构完成更名搬迁。

(二)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3年0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0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3年0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Table with 4 columns: 其他负债,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Rows include 应付账款, 应付债券,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晓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莉红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一、营业总收入, 利息净收入,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汇兑收益, 其他业务收入, 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总支出, 税金及附加, 业务及管理费, 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总额,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合并权益总额, 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九、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十、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十一、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十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晓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莉红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利息及股利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晓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莉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0楼400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对相关事项无异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对相关事项无异议。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3-062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施延军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及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影响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5%以上股东施延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施晓燕女士、薛长贵先生、严小青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3,439,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7%,较本次权益变动前累计减少5.00%。

4.公司收到持有施延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施延军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3年9月18日至10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施延军及其一致行动人自首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至2023年10月30日,其持有比例从14.37%降至9.37%,权益变动累计达5.00%,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Rows include 施延军, 施晓燕, 薛长贵, 严小青, 合计.

二、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施延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21年10月12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次权益变动,合计持股比例由14.37%减少至9.37%,其中主动减持股份2.63%,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导致股份被动稀释而减少股份2.74%,累计变动达5.00%,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注: 1.上述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90号)同意,公司向13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300,884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78,313,280股增加至1,210,614,164股,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8月25日在深交所上市。因此2023年8月25日之后的减持比例按公司的总股本1,210,614,164股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实施期间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反控股股东减持或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注: 1.上述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90号)同意,公司向13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300,884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78,313,280股增加至1,210,614,164股,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8月25日在深交所上市。因此2023年8月25日之后的减持比例按公司的总股本1,210,614,164股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实施期间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反控股股东减持或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施延军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减持的承诺,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减持。

3.本次权益变动实施期间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反控股股东减持或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施延军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